

# 華南商業銀行

## 好基智服務約定事項

立約人(即立約人)與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貴行)已簽立「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今為使用貴行好基智服務(下稱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e)之建議，並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貴行運用立約人之信託財產。立約人茲了解有關總約定書中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並同意下列遵守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投資須知

- 一、立約人申請或使用本服務，應登入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之「好基智專區」(下稱：好基智專區)。本服務無法以臨櫃方式辦理。
- 二、本服務係以大數據分析及智能預測，以協助篩選出未來較有機會獲得報酬之市場，並運用結合 Black-Litterman Model 之效率前緣，在針對個別立約人之風險屬性、投資期間及投資目的為考量下，替立約人配置最合適之投資組合。
- 三、本服務之每一投資組合係由二檔(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組成。
- 四、貴行於立約人完成瞭解客戶作業(Know Your Customer)提供之投資組合後，立約人於第一次申購該投資組合僅得以「單筆加入」或「定期定額」方式辦理。
- 五、投資或贖回之金額、定期定額扣款日期、平台服務費率及匯率計算等相關投資規則，悉依貴行網站公告為準。(路徑：華南銀行官網>網銀登入>個人網路銀行>好基智專區>服務介紹>投資與收費須知)
- 六、立約人辦理單筆加入、定期定額加入、單筆加碼、全部或部分贖回於營業日下午三時前完成交易，於完成交易日起生效；其逾營業日下午三時或於非營業日辦理前開交易者，則為預約交易，於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
- 七、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異動交易(含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及其他事項)，應於貴行依立約人指定之每月扣款日執行扣款選檔作業前，完成異動交易指定，該交易異動將於當次扣款日發生效力；立約人定期定額執行扣款選檔作業後，始辦理異動交易者，則該交易異動於次月扣款日，始生效力。
- 八、立約人了解本服務顯示投資組合資產類別配置，僅為貴行依據推薦投資組合當時取得之最新資料計算而得，因實際申購日、標的價格、匯率或其他因素，

立約人所為投資指示之結果，貴行不保證與該資產類別配置完全相同。

九、立約人申購時若申購投資組合中之任一投資標的於申購日係暫停交易或立約人扣款帳戶餘額不足之情形，則該投資組合之指示不發生效力。

範例：

王小明 108 年 5 月 2 日至貴行網路銀行好基智專區填寫認識客戶問卷，本服務依據問卷答案提供退休計畫投資組合建議（A 基金 15%、B 基金 18%、C 基金 22%、D 基金 20%、E 基金 25%），王小明投資方式選擇定期定額，扣款日期為每月 10 日，投資金額欄位輸入新台幣(下同)10,000 元。王小明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貴行執行扣款選檔交易完成前將扣款日期變更為每月 20 日，貴行於 5 月 20 日將為王小明申購 A 基金 1,500 元、B 基金 1,800 元、C 基金 2,200 元、D 基金 2,000 元、E 基金 2,500 元。

## 第二條 投資顧問範圍

- 一、本服務範圍以國內外有價證券為限，但該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
- 二、前項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應符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其他相關函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服務之投資組合調整

- 一、本服務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提供立約人投資組合調整之服務。
- 二、前項投資組合服務係指，每日依演算法重新檢視本服務所建議之投資組合規劃內容，當演算法調整對金融市場看法、基金標的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最適投資組合達一定比例時，貴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組合調整之建議，接受投資組合調整之方式如下：
  - （一）立約人須於本服務通知投資組合調整之日起，5 日內登入好基智專區，確認是否接受投資組合調整建議。
  - （二）若立約人接受建議，貴行將依立約人指示調整投資組合。
  - （三）若立約人拒絕投資組合調整建議或未於第一款所定期限內登入「好基智專區」確認是否接受投資組合調整建議，該投資組合將不做任何調整。
- 四、立約人於前項投資組合調整確認期限內辦理該投資組合單筆加入、定期定額

加入、單筆加碼、全部或部分贖回，視同立約人拒絕調整該投資組合之建議。  
五、立約人於投資組合調整交易作業完成後，始得就該投資組合辦理單筆加碼、全部或部分贖回。

六、貴行不提供投資組合調整服務予風險屬性為「保守型」之立約人。

七、貴行受立約人指示調整投資組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原有配置比例調降之投資標的部分或全部辦理贖回。
- (二)前款贖回之款項於扣除第五條所定相關費用後，返還至立約人之扣款帳戶。
- (三)待該次調整投資組合之贖回款項全數入帳後之次一營業日，貴行自動將該款項全部或部分，逕行申購投資組合內配置比例調高之投資標的。

範例：

108年1月王小明申購退休計畫投資組合，2月3日本服務檢視王小明持有之退休計畫投資組合【A基金15%（1,500元）、B基金18%（1,800元）、C基金22%（2,200元）、D基金20%（2,000元）、E基金25%（2,500元）】已達到調整之標準，建議王小明A基金減碼500元，C基金全數賣出（2,200元），新申購F基金2,700元。經本服務透過電子郵件通知王小明後，王小明於2月5日（星期一）下午2點至貴行網路銀行好基智專區執行再平衡，貴行於2月5日（當日）為王小明賣出A基金500元，C基金2,200元，賣出A基金及C基金款項分別於2月11日及2月12日匯入原先約定扣款帳號，貴行於2月13日為王小明申購2,700元F基金。

基金	108年1月投資組合	108年2月再平衡建議投資組合	調整金額
A基金	1,500元	1,000元	-500元
B基金	1,800元	1,800元	-
C基金	2,200元	0元	-2,200元
D基金	2,000元	2,000元	-
E基金	2,500元	2,500元	-
F基金	0元	2,700元	+2,700元

#### 第四條 投資組合贖回

一、投資組合限全部或部分贖回信託本金，立約人無法對投資組合內單一標的贖回或轉換。信託本金之贖回，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部分贖回：立約人同意本服務先計算贖回信託本金占全部信託本金之比率，再以投資組合內所有標的依該比率等比賣出。
- (二)全部贖回：視為立約人終止該贖回之投資組合。

二、投資標的贖回款之返還原扣款帳號時間，詳見該標的之公開說明書。

- 三、投資組合於每月扣款或投資組合調整作業完成後，始得辦理贖回。
- 四、立約人須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於辦理贖回時，若符合該說明書或須知所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將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費用。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須收取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費用時，立約人同意配合貴行辦理扣繳事宜。

#### 第五條 信託費用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貴行收取之通路報酬。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投資境內外基金時，貴行收取之信託費用如下：

##### 一、平台服務費

- (一) 平台服務費率：依「好基智專區」公告之「平台服務費率」為準。(路徑：華南銀行官網>網銀登入>個人網路銀行>好基智專區>服務介紹>投資與收費須知)
- (二) 平台服務費率之調整：貴行於訂約後調整前款費率，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調整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立約人。立約人如對平台服務費率之調整有異議，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若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立約人收受電子郵件失敗，貴行將不予以補償損失，亦不另行通知。
- (三) 收取期間：自投資組合申請日起，至投資組合贖回交易日前一日(含假日)。
- (四) 平台服務費計算方式：每日依投資組合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乘以平台服務費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五位)。
- (五) 收取方式：貴行依每日平台服務費之加總(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計算當月應收平台服務費，並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自立約人扣款帳戶扣收，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如帳戶餘額不足，貴行將於立約人指示贖回投資組合，並於信託財產返還時，扣除應收平台服務費後，就剩餘款項返還予立約人。惟若當月立約人指示辦理投資組合贖回交易，貴行於投資組合贖回款入扣款帳戶前，應將贖回款扣除自當月一日至申請投資組合贖回交易日前一日(含假日)之平台服務費加總後，始返還款項予立約人。

範例：

108年1月20日(星期一)王小明申購退休計畫投資組合150,000元，1月27日(星期日)下午一點王小明至本服務系統部分贖回70,000元退休計畫投資組合，貴行於1月28日(星期一)為王小明賣出退休計畫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

基金贖回款共計為70,820元，本服務平管理費率為1%，1月20日至1月27日應收平台

服務費為 33.15889 元，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後為 33 元，基金贖回款扣除平台服務費後，本服務將剩餘款 70,787 元轉至王小明約定扣款帳戶。1 月 28 日至 1 月 31 日應收平台服務費為 9.06301 元，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後為 9 元，將於 2 月 1 日至王小明約定扣款帳戶扣收。前述平台服務費計算如下：

日期	退休計畫淨資產價值	平台服務費
1 月 20 日	150,000 元	$150,000 \times 1\% / 365 = 4.10959$ 元
1 月 21 日	151,000 元	$151,000 \times 1\% / 365 = 4.13699$ 元
1 月 22 日	150,500 元	$150,500 \times 1\% / 365 = 4.12329$ 元
1 月 23 日	151,500 元	$151,500 \times 1\% / 365 = 4.15068$ 元
1 月 24 日	151,800 元	$151,800 \times 1\% / 365 = 4.15890$ 元
1 月 25 日	151,800 元	$151,800 \times 1\% / 365 = 4.15890$ 元
1 月 26 日	152,000 元	$152,000 \times 1\% / 365 = 4.16438$ 元
1 月 27 日	151,700 元	$151,700 \times 1\% / 365 = 4.15616$ 元
小計		33.15889 元
1 月 28 日	82,100 元	$82,100 \times 1\% / 365 = 2.24932$ 元
1 月 29 日	82,500 元	$82,500 \times 1\% / 365 = 2.26027$ 元
1 月 30 日	83,200 元	$83,200 \times 1\% / 365 = 2.27945$ 元
1 月 31 日	83,000 元	$83,000 \times 1\% / 365 = 2.27397$ 元
小計		9.06301 元

二、申購手續費：無。

三、信託管理費：無。

四、贖回再申購費：無。

五、贖回手續費：無。

六、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其他通路報酬，悉依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 第六條 同意事項

一、貴行將依立約人於總約定書中，約定信託財產報告書及收支計算表之交付方式及期間，將財產報告書及收支計算表交付予立約人。

二、本服務每月將以電子郵件將交易資訊寄送予立約人。

三、立約人透過本服務所申購之基金，其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貴行辦理質押借款。

四、貴行將依立約人於貴行所留存基本資料之電子郵件，作為發送本服務各項通

知之依據，立約人如欲變更留存之電子郵件，可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或於貴行網站辦理（路徑：華南銀行官網>網銀登入>個人網路銀行>好基智專區>服務介紹>投資與收費須知）。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本服務於貴行知悉立約人有被繼承之事實時自動終止，貴行將自動贖回全部投資組合並返還全部信託財產。

#### **第八條 識別身分**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貴行識別立約人身分與立約人同意本約定事項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第九條 本約定事項之交付**

立約人同意由貴行提供本交易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立約人確認後下載，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立約人並可隨時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

#### **第十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立約人知悉，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為下列行為：

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進行客戶審查作業時，立約人應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訊。

二、立約人若不願配合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或拒絕提供其本身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或經貴行研判立約人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或終止本契約，貴行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三、立約人知悉，如其本身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終止本契約或逕行關戶，貴行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有關紛爭之處理**

貴行受理本業務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並釐清原因，且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

有關申訴之管道：貴行為保護立約人權益，除接受立約人書面申訴外，並以下列方式提供立約人申訴管道或反映意見：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24 小時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貴行網站(網址：[www.hncb.com.tw](http://www.hncb.com.tw)) 之「意見信箱」。

####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為總約定書之附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總約定書辦理。

#### **第十三條 變更告知事項通知方式**

本約定事項如有增刪修改，或修改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服務項目，貴行應於增刪修改三十日前於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調整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立約人。立約人如對該增刪修改有異議，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若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立約人收受電子郵件失敗，貴行將不予以補償損失，亦不另行通知。

## 華南商業銀行 好基智服務告知事項

立約人茲同意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依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組合調整（Rebalance）之建議，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貴行運用立約人之信託財產，另貴行就本服務特此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

- 一、立約人於使用本服務前，應先詳閱本服務之相關文件如華南商業銀行好基智服務約定事項或其他公開揭露資訊等，並了解其內容、條款，如有關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本服務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等，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立約人應認知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如下：
  - （一）本服務之基本假設：立約人了解本服務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該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本服務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本服務之假設即與現實不符。
  - （二）提供產品範圍：立約人應了解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如僅包括境內外基金，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立約人的投資目標，及境內外基金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基金，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 三、立約人應理解本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立約人所提供之資訊：

本服務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立約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立約人所提供資訊則影響本服務之產出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
- 四、立約人應注意本服務之產出未必符合立約人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

本服務因無法評估立約人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及投資目標等，從而本服務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於個別立約人。例如，本服務可能僅考量立約人之年齡，卻未考量立約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立約人投資後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等。
- 五、本服務相關通知，僅供立約人進行投資指示參考，立約人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等)，貴行並不保證立約人獲利或負擔損失。



立約人茲聲明如下：

- 一、 貴行就本服務已盡告知義務，立約人已了解華南商業銀行好基智服務告知事項之相關內容。
- 二、 立約人業經合理期間審閱，並已了解華南商業銀行好基智服務約定事項之全部內容，而且同意簽訂該約定事項與遵守相關條款。